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申請說明

一、計畫撰寫

(一) 請學校撰寫計畫前，務必詳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瞭解計畫目的、實施原則、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建議學校召開會議，邀集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共同規劃課程主軸、研擬課程特色及進行組織分工，再依本計畫「計畫申請書」格式線上申請。

(二) 辦理期程與規模

1. 本計畫執行期程於 111 年暑假期間，課程規劃 2 週至 4 週。
2. 每校每方案至多申請 3 班，每班節數以 30 節至 80 節為原則，惟不得低於 30 節。
3. 每班學生人數 15 至 30 人(國小則為 29 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 10 人即可開班。
4. 同 1 學校申請之每 1 班次課程計畫均須獨立撰寫，並個別檢附 1 份經費申請表。
5. 得跨校合辦或國中與鄰近國小合作申辦，得採混齡教學。
6. 請各地方政府宣導學校鼓勵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參與計畫。

(三) 課程規劃

1. 課程設計應具主軸及特色，實作及活動式課程至少 50%，課程規劃每單元課程以 1 至 8 節為原則。
2.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整體課程應使用單一本土語教學至少 50%。
3. 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應以英語做為教學語言，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或可使用雙語以漸進方式教學及溝通，整體課程教學語言使用英語教學比率至少達 50%以上。
4. 學校倘規劃進行跨年級教學，其課程內容仍應顧及各參與學生之英語能力，規劃分組教學方式，或採基礎班、進階班進行分班課程之規劃。
5. 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增加學生學習興趣，爰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四) 師資安排

1. 師資開放，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大專志工、相關專長人員、耆老、傳統技藝指導者等專才人士進行教學。
2. 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擔任英語教學課程主要教學者，授課師資以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為原則(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師資團隊至少 50%具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師資團隊均為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得考量計畫優先申請通過。
3. 申請學校之校內師資必須參與課程，倘全部課程均由外聘師資進行授課，應請校內師資擔任課程助教。
4. 為協助學生進行個別化的差異教學或學習扶助教學，每班學生達 21 位以上得安排 2 名助教。惟英語主題式活動課程其中一位助教需具有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或國內外英語系所學生)。
5. 請地方政府協助具申辦意願惟缺乏師資的學校，推薦在地師本土語及英語師資名單，或協助其進行師資媒合，以提高學校申請意願。

二、經費編列

- (一) 經費編列請學校依所附「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補助項目共計 12 項，非前開項目之經費不予補助；倘部分補助項目無經費需求者，該經費項目申請金額欄位請空白。
- (二) 本計畫每校、每班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 萬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最高補助 9 萬元；偏遠地區(含離島)每班最高補助 10 萬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三最高補助 11 萬元，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請參閱附表「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計畫申請總經費請以概算至百位。
- (三) 傳統技藝指導者(簡稱「藝師」，如技藝耆老等)或外聘具英語能力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 800 元核計。

三、計畫初審

- (一) 本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 (二) 各地方政府應彙整所屬學校計畫及辦理初審，於 111 年 1 月 6 日前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審；國立國民中小學則逕至線上申請計畫後，函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複審。

四、其他

- (一) 各縣市提送本署複審之班級數額度，請參考本署 110 年補助經費核定表所列方案一及方案二班級數辦理，方案三請參考 110 年暑期英語營隊計畫補助經費核定班級數辦理，建議提送班級數以不超過前 1 年度之 10% 為原則。111 年暑期英語營隊計畫併入夏日樂學計畫辦理，請各地方政府鼓勵學校踴躍申請。
- (二) 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請敘寫清楚，並明確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以維護計畫辦理效益及經費專用原則。
- (三) 本計畫執行事項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相關規定及國教署函文說明辦理。
- (四) 111 年夏日樂學計畫倘受疫情影響，計畫因應調整方式如下：
1. 得改為線上方式辦理，或於計畫期程內自行調整辦理日期，並事前通知家長調整結果，調整後計畫免報本署備查。
 2. 學校計畫如改為線上互動課程，原戶外教學課程「學生活動交通費」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因為課程變更，需購買其他教學材料，請學校函文縣市，經縣市同意得以勻支，惟勻支後金額不得超過原經費項目之補助上限(如雜支上限 10%)。
 3. 學校招生倘受疫情影響，最低招生人數得由 15 人調降至 10 人，並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之人數面積比例。
 4. 學校如辦理線上互動課程，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視力影響，每節上課時間得依縣市相關規定調整彈性。